（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rd.gov.cn/contenthtml/11/2016103110093.html）

附錄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立法项目建议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和实施办法》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开征集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围绕本市的热点、难点问题，立足实际，关注民生，突出特色。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请写明立法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拟规范的主要内容、建议人姓名、联系方式。立法项目建议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寄至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发电子邮件至 fzwyh@szrd.gov.cn。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A 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邮编：518035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88121872

附件：《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和实施办法》.doc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和实施办法

（2014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第一〇三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以下简称立法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根据《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编制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据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每年第四季度编制立法计划，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书面报告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其他各工作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编制和实施立法计划。

第四条 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分为下列四类：

（一）继续审议项目；

（二）拟新提交审议项目；

（三）预备项目；

（四）调研项目。

前款所列的立法项目包括制定、修改和废止以及法规解释项目。

第五条 继续审议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经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尚未审议完毕，需要继续审议的。

第六条 拟新提交审议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一）法规草案已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准备进入审议程序；

（二）由主任会议或者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等提出法规案的，主任会议认为法规草案比较成熟，可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由市政府提出法规案的，法规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准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法规案提案人认为法规草案比较成熟，可以在年度内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七条 预备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一）由主任会议或者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等提出法规案的，已经形成法规草案且内容比较成熟，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由市政府提出法规案的，法规草案已经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或者已经形成法

规草案初稿且内容比较成熟，准备在近期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查。

第八条 调研项目应当具有较强的立法必要性和紧迫性。

第九条 有关单位在报送立法项目时，应当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新提交审议项目除提交法规草案外，还应当提交立法必要性说明、法规简要内容介绍、主要制度论证协调报告、立法形式分析报告、征求意见情况报告；

（二）预备项目除提交法规草案初稿外，应当提交立法必要性说明、主要制度论证协调报告、立法形式分析报告；

（三）调研项目应当提交立法必要性说明、立法形式分析报告、调研工作计划；

（四）废止项目应当提交法规废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五）法规解释项目应当提交法规解释的必要性说明。

第十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并向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协有关委员会、市纪委研究室、各区人大常委会、各新区管委会以及重点领域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发函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其他各工作委员会应当按照对口联系分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将通过日常征集机制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按照职责分工转交各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各自征集以及办公厅转交的立法项目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分析、充分论证。

对复杂、重大或者争议较大的立法项目建议，各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二条 其他工作各委员会在向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建议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各单位报送的立法项目建议及相关材料；

（二）建议将立法项目纳入或者不纳入立法计划的论证材料。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各方面收集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和研究，形成立法计划草案讨论稿。

第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其他各工作委员会、市政府法制办及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年度立法计划立项协调会，并根据协调情况对立法计划草案讨论稿进行调整，形成立法计划草案，提交主任会议讨论。

法制工作委员在向主任会议提出立法计划草案时，应当同时报告上年度立法计划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报请市委批准。

市委关于立法计划草案的批复附修改意见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修改意见对立法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通过的立法计划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常委会，并由办公厅印发各有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立法计划印发后，各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或者督促对口联系单位认真及时开

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对个别项目进行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商有关工作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立法计划实施情况，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及相关部门召开立法计划协调会，协调研究立法计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